

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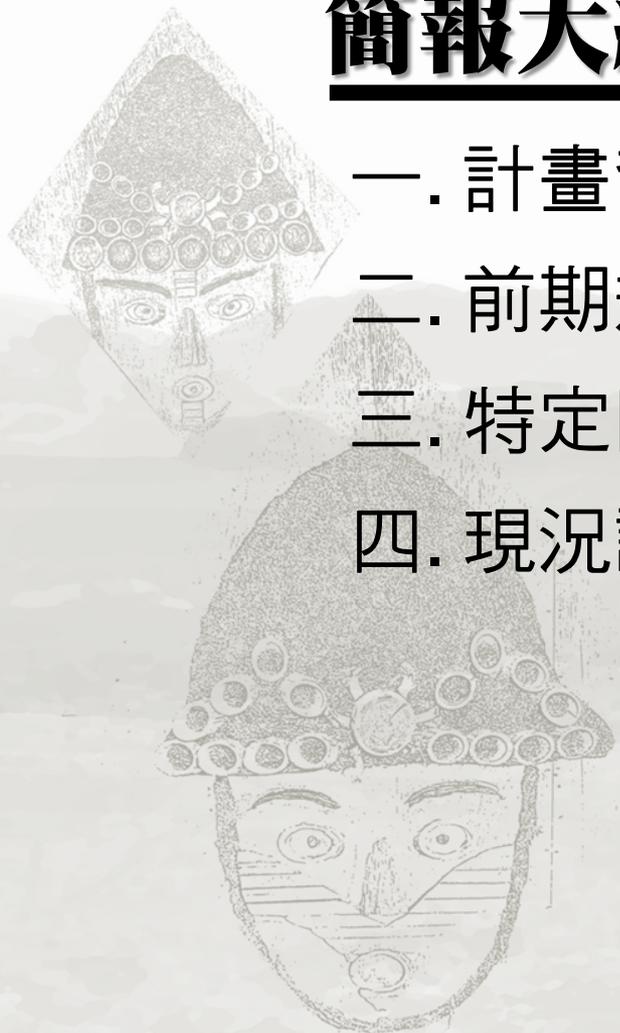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04年1月



簡報大綱

- 一. 計畫背景
- 二. 前期規劃結論
- 三.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劃定
- 四. 現況調查及後續工作



計畫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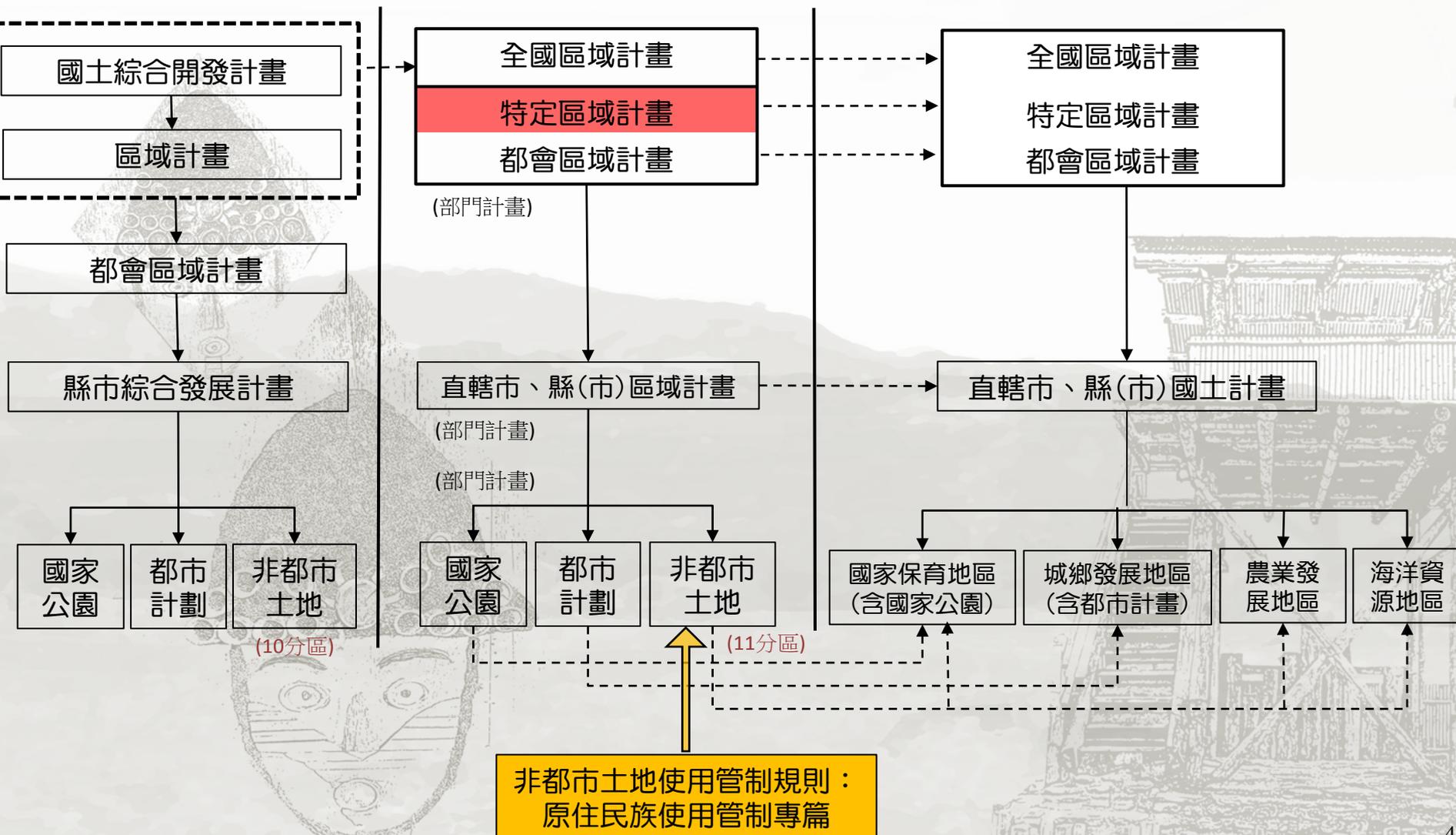
一、計畫體系

計畫對接關係

區域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2013/10)

國土計畫法實施後



二、研究範圍：現況分布+傳統領域

1. 泰雅族分佈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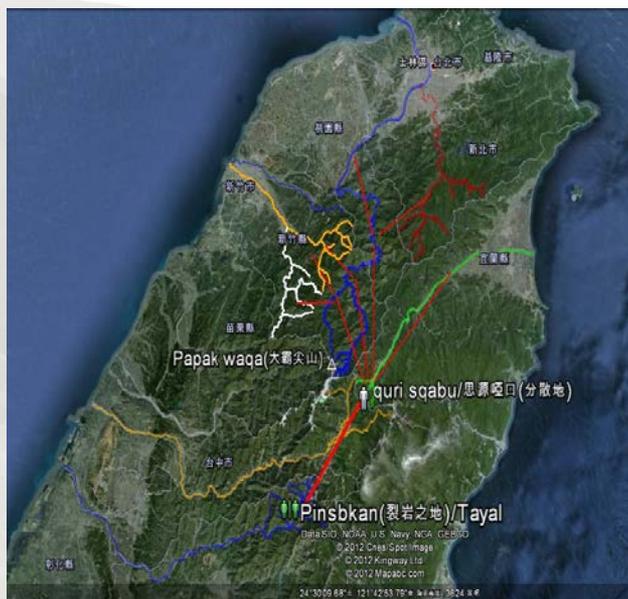
人口分佈區有南投仁愛鄉、新竹尖石鄉、五峰鄉與關西鎮、桃園復興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宜蘭縣南澳鄉及新北市烏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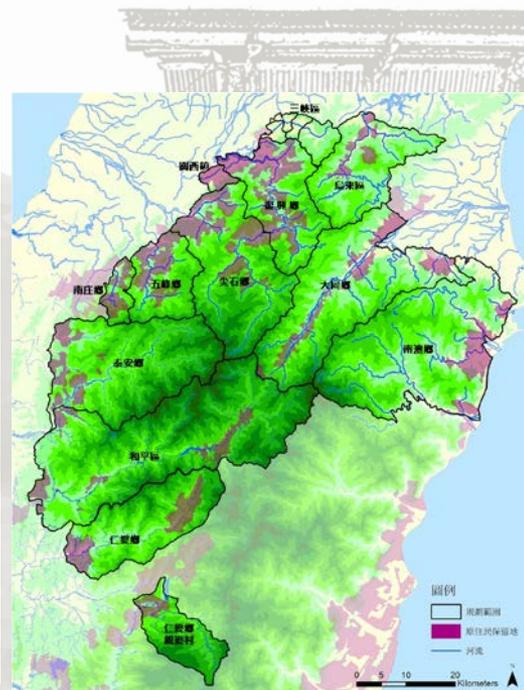
泰雅各系統族群分佈圖

2. 泰雅族傳統領域：發源+遷徙

- 1) 南投仁愛鄉境內被認為是泰雅族傳說中的發祥地。
- 2) 就遷徙的路線而言，泰雅亞族是沿著北港溪流域溯溪而上，居住於白狗山與合歡山之間的溪岸。另一支為賽德克亞族，經埔里，沿眉溪而上，居住於濁水溪的上游地區。
- 3) 新北市三峽區為過去大豹社所在之地，現已無泰雅族部落。



泰雅族遷徙路徑



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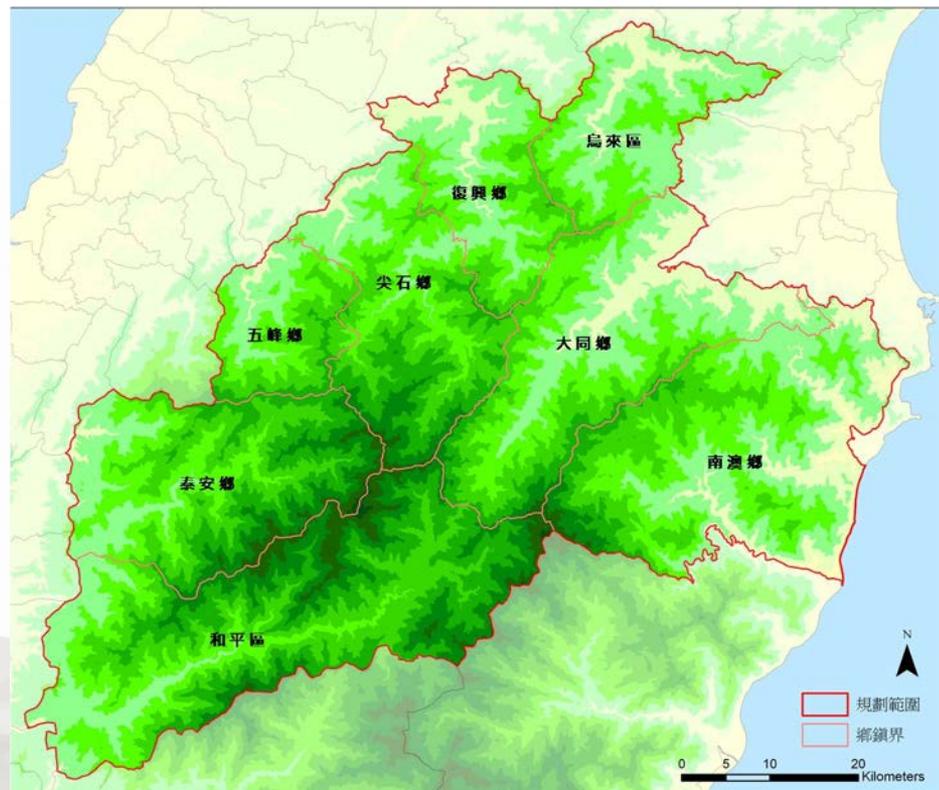
三、規劃範圍：

南投縣以外的泰雅族原住民鄉

(一)在泰雅族分佈13個鄉鎮中，以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等8個鄉鎮為主要的計畫範圍。

(二)人口數約58,152人，其中原住民人口數約40,181人。

(三)行政範圍面積約4,477.83平方公里。佔相關直轄市及縣市行政範圍(10879.89平方公里)之約41.2%。



縣市	區鄉鎮	原住民	總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比	行政面積
新北市	烏來區	2,655	5,907	44%	321.1392
桃園縣	復興鄉	7,517	10,590	70%	350.7776
新竹縣	尖石鄉	7,691	8,794	87%	527.5795
	五峰鄉	4,113	4,556	90%	227.7272
苗栗縣	泰安鄉	4,128	5,893	70%	614.5936
台中市	和平區	4,031	10,580	38%	1037.8192
宜蘭縣	大同鄉	4,846	5,923	81%	657.5442
	南澳鄉	5,200	5,909	88%	740.6520
合計		40,181	58,152		

四、工作項目

1. 「特定區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建議：

- 1) 特定區域範圍。
- 2) 現況分析及課題。
- 3)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4)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 5)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6) 其他相關事項。

2.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實施機制：

就如何運用有限之資源及工具，訂定具示範效果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並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何參與，及內政部應如何啟動計畫擬訂協商機制等，提出建議。

3.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研擬「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研擬「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並應提出該特定區域計畫範圍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作為示範計畫。

4. 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規劃團隊：

協助檢視原住民族、文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土地利用配套措施、及土地規劃單位提出之(全國區域計畫)相關政策，研擬「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研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技術報告。

5. 辦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訪談及座談會：

包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訪談及召開座談會2場

6. 工作小組會議：

參與主辦單位邀請各行政機關籌組工作小組或有關原住民族議題之相關會議(至少2場)，並配合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供諮詢。

7. 相關會議：

配合主辦單位業務推動定期召開內部工作會議(至少6場)，整理會議紀錄。

五、12/18工作會議決議與初期工作重點

規劃內容

1. 將gaga精神納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
2. 本計畫為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需考量可行性與示範性之效果，並以下列三原則基本考慮因素：「**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是否有需求**」、及「**該需求事項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原則上以「**司馬庫斯部落**」與「**大鎮西堡部落**」之傳統領域及相關範圍示範性部落，作為本階段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

規劃方法

1. 考量原住民同胞並不熟捻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程序，若涉及「**土地使用變更**」需求者，原則上以導向依「**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之方式由政府**主動協助辦理**，以減少開發許可(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個案變更(小面積)**」因程序繁瑣，阻卻民眾個案辦理意願。
2. 涉及輔導合法化部分，應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安全**」、「**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並以適宜性分析，評估「**建地**」、「**農耕**」、及「**殯葬**」等用地之最適規模。

本階段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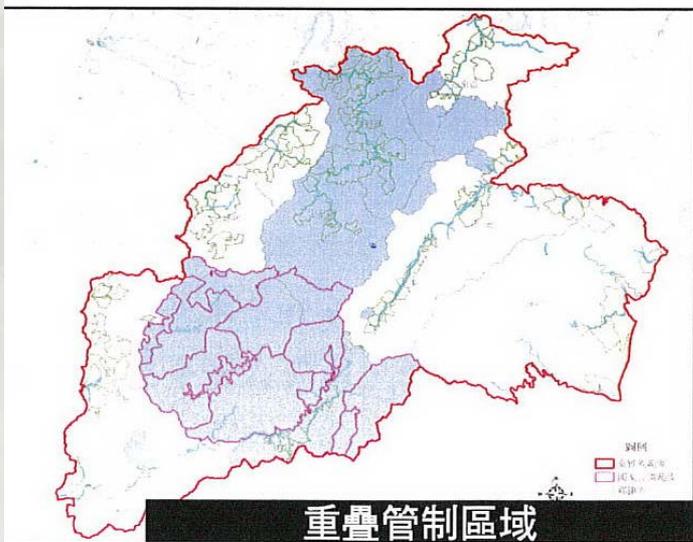
1. 特定區域計畫範圍界定之完整論述及範圍。

前期規劃結論

規劃基礎

一、基地分析-跨單位重疊管理

因應目前國土計畫法立法制定進程，本案須具體分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計畫重疊問題，藉由平台會議進行跨單位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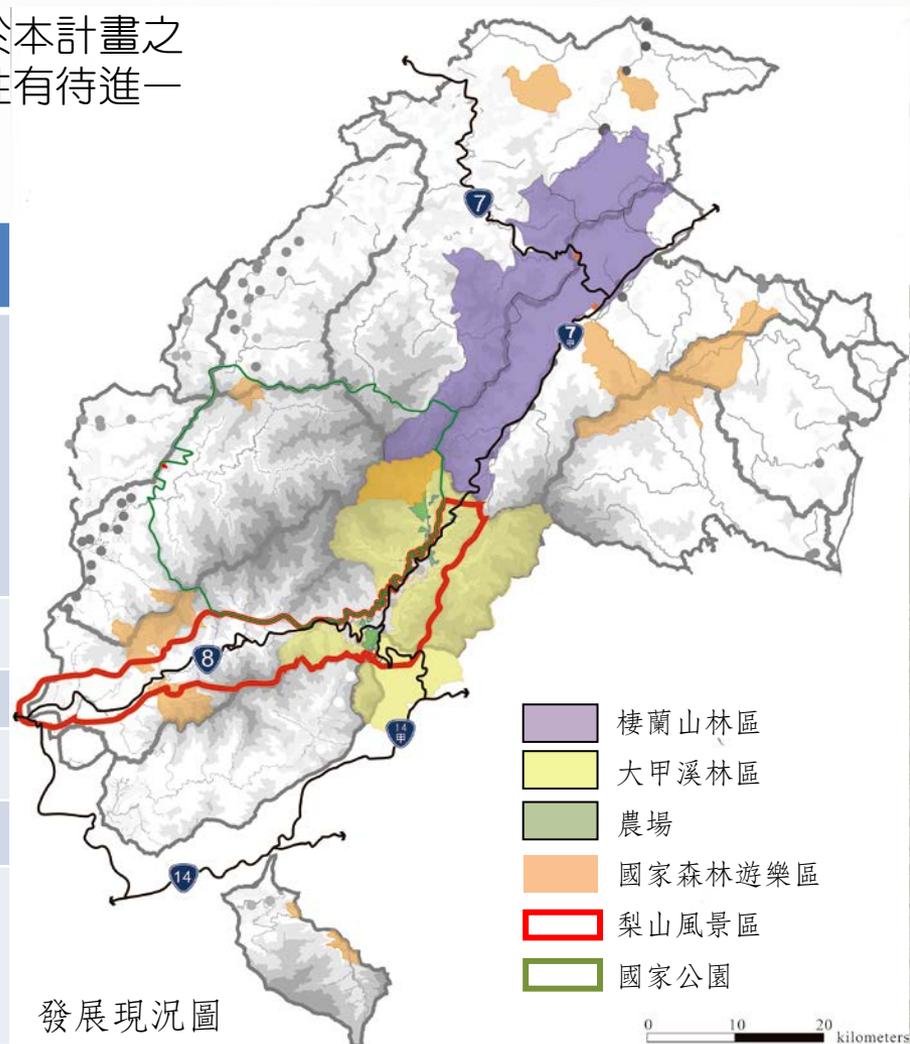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分區	名稱	公告面積 (公頃)	計畫範圍內 面積(公頃)	估計面積 百分比(%)
農委會	自然保留區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7759.17	7823.8019	1.74%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340.00	371.1313	0.08%
	自然保護區	雪霸自然保護區		20869.8235	4.65%
		--		--	--
	山坡地	水保局山坡地	--	57084.8053	12.71%
		保安林	--	137959.2592	30.72%
		國有林事業區	--	374994.3940	83.51%
	野生動物保護區	櫻花鉤吻鮭 野生動物保護區		7221.7829	1.61%
	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55991.41	56543.4526	12.59%
原民會		原住民保留地		66322.0203	14.77%
經濟部	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石門水庫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		73729.0542	16.42%
	水庫集水區	石門水庫		73728.2434	16.42%
	溫泉露頭	--		23個	--
	礦業保留區	--		6899.9009	1.54%
環保署	飲用水水源 水質保護區	石門水庫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		55369.9145	12.33%
內政部	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		76959.0544	17.14%
		太魯閣國家公園		12170.7243	2.17%
	國家重要濕地	鴛鴦湖國家濕地		374.0990	0.08%
		七家灣國家重要濕地		7221.4128	1.61%

二、基地分析-影響環境保育之土地使用分區

1. 國家森林遊樂區、森保處林區、農場機構、國家風景區、風景特定區等發展性政策區域分布。
2. 梨山等開發與國土保育衝突議題重點區域屬於本計畫之規劃範圍。其與原住民土地使用之議題關聯性有待進一步處理。

主管機關	分區	名稱	公告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
農委會 林務局	國家森林遊樂區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12631.000	共 27440.4ha 6.11%
		武陵森林遊樂區、	3760.000	
		觀霧森林遊樂區、	907.420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3968.840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2492.320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916.000	
		內洞森林遊樂區、 滿月圓森林遊樂區	1191.340 1573.440	
退輔會	國家森林遊樂區	棲蘭森林遊樂區 明池森林遊樂區	1700 40.94	17409.4ha 0.39%
	森保育處經營林區	棲蘭山、大甲溪林區	87889	19.57%
	農場機構	武陵農場及賓館 福壽山農場	722 800	0.34%
交通部 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	參山國家風景區/梨山國家風景區	31300	6.97
	風景特定區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達觀山風景特定區 清泉風景特定區 梨山風景特定區 谷關風景特定區	194.46 184.21 79.38 138.57 148.10	0.04% 0.04% 0.02% 0.03% 0.03%



三、三層級治理區-架構

■ 推動原則：以政策性輔導措施，
漸進促成不同層次之 部落議會 的成立和運作。

■ 土地管理的自治性組織模式：三層級部落自治體

自決型自治及對等協商之權責主體

民族議會 — 區議會 — 部落會議

泰雅族

—

流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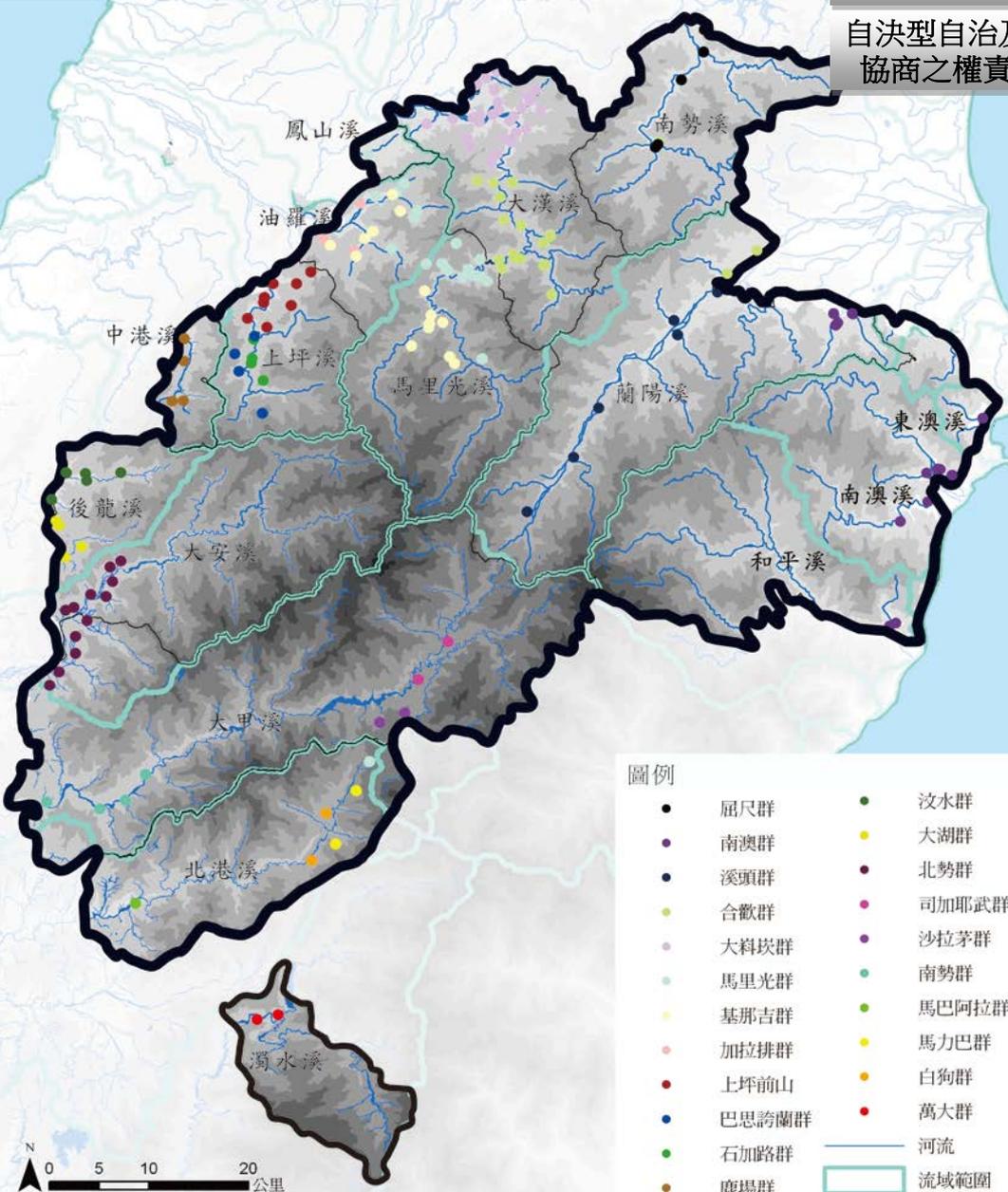
部落（gaga的基底/落實頭目體制）

■ 部落自治體-原則：

符合原住民傳統規範的(部落)公約及議會(部落會議)運作

由民族議會偕同行政院原民會，依該原則認定「成熟型」和「學習型」部落。

三、三層級治理區-層級範圍



21群，分佈於11個主要流域水系

油羅溪	梅花部落【梅嘎滾】、	梅花村	新竹尖石
	新樂部落、水田部落【Mkslaq】、 煤源部落【Hbunqramay】、八五山 部落、拉號部落、福祿溪部落 【Mkraha】	新樂村	
	嘉樂部落【Mklapay】、麥樹仁部落 【Mksujing】	嘉樂村	
	馬胎部落【Mkmatuy】、義興部落 【Mkzihing】	義興村	
	小錦屏部落【Yatuq】、比麟部落 【Piling】、天打那部落【Tentana】 那羅部落【道下】、	錦屏村	
馬里光溪	司馬庫斯【Smangus】、馬美部落 【Mami】、石磊部落【Quri】、抬 耀部落【Tayax】、宇老部落 【Uraw】、馬里光部落【Llyung】 泰平部落【Batul】、	玉峰村	
	司那基部落【Snazi司那基】、秀巒 部落【Hbun-Tunan】、田埔部落 【Tbahu】、錦路部落【Kinelwan】 新光部落【Smangus-cikuy】、泰崗 部落【Thyakan】、養老部落 【Yuluw】、鎮西堡部落【Cinsbu】	秀巒村	

三、三層級治理區-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管理模式

1. 原住民公約與國家法之關係：

原住民公約 與 政府法令 **雙軌並行**

原住民公約 具有優先性

2. 三層級治理區主體之關係：

成熟型部落－以部落議會為主體，部落公約具有優先性

學習型部落－以上層議會為主體，部落有協商參與權
必要時可以進行政府託管

三、三層級治理區-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管理模式

3. 與施法單位之關係／共管原則：

共管平台組成—施法單位、原住民族中央主管單位、原住民族主體(民族議會、區議會、部落議會)之代表

部落自治原則—成熟型部落：直接參與共管

學習型部落：上層自治體代理參與共管

透過平台會議，在原法令規範及施法單位權責內，進行對等協議
準備型部落，有協議參與權，無投票權

四、分階段-漸進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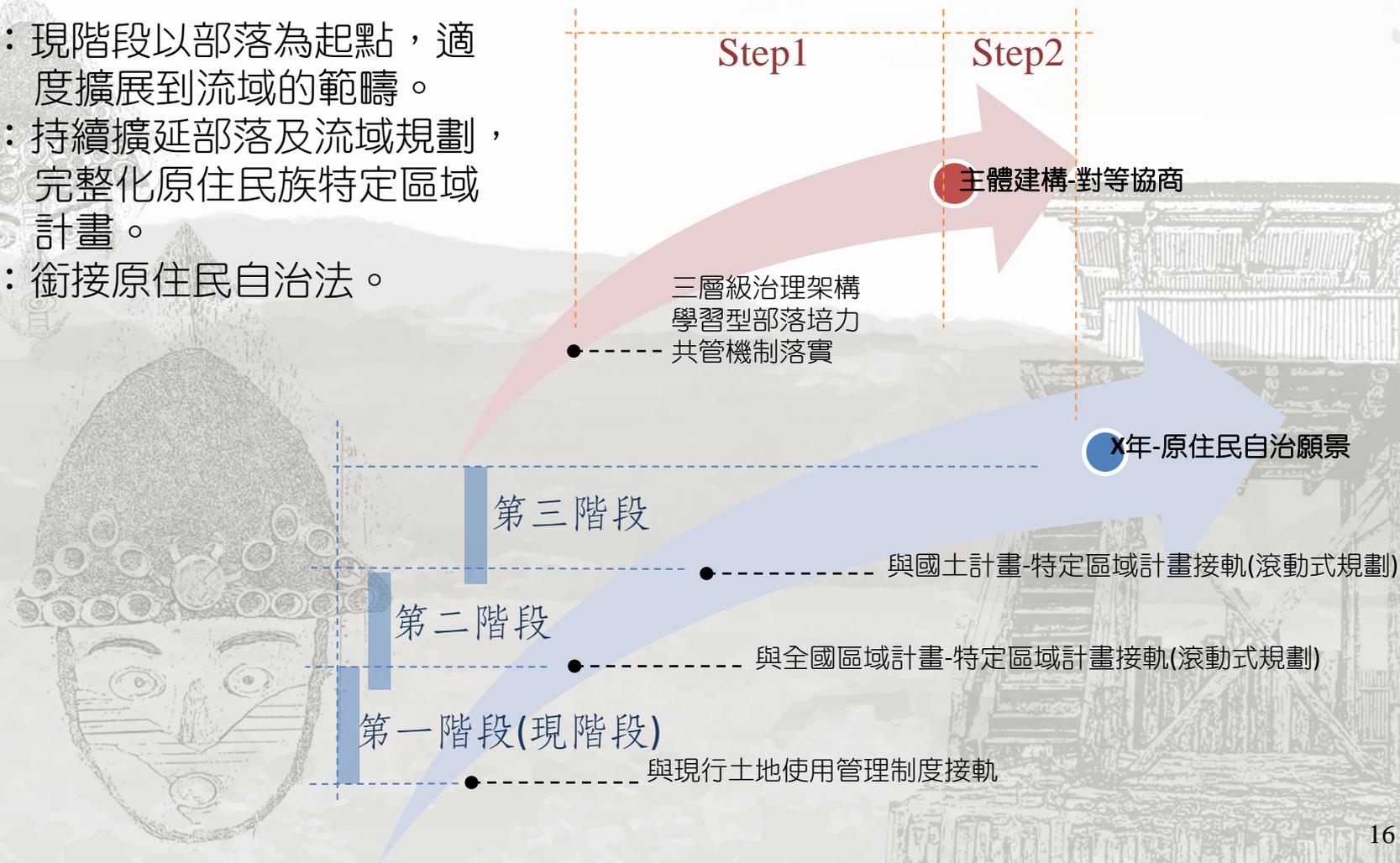
Step1：學習型部落培力、落實共管機制，同步進行滾動式規劃。

Step2：原住民族及部落主體建建構，具備對等協商能力，邁向X年原住民自治願景。

第一階段：現階段以部落為起點，適度擴展到流域的範疇。

第二階段：持續擴延部落及流域規劃，完整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第三階段：銜接原住民自治法。



五、動態規劃構想

1. 以部落規劃為起點，適度推動流域層級之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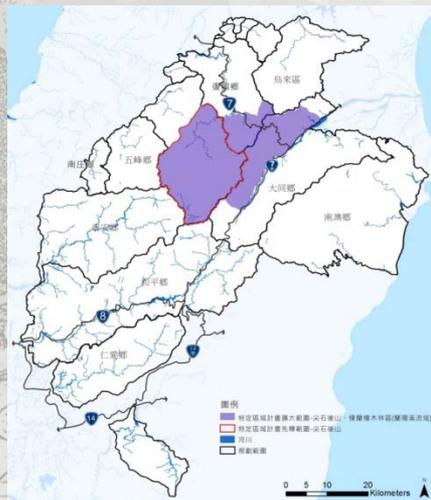
以部落為起點，以流域為空間規劃目標，並以較具有共識基礎之地區或部落作為先導示範。逐步滾動，由點到面形成跨部落之流域特定區域計畫。

2. 以尖石後山為先導實施區位，滾動擴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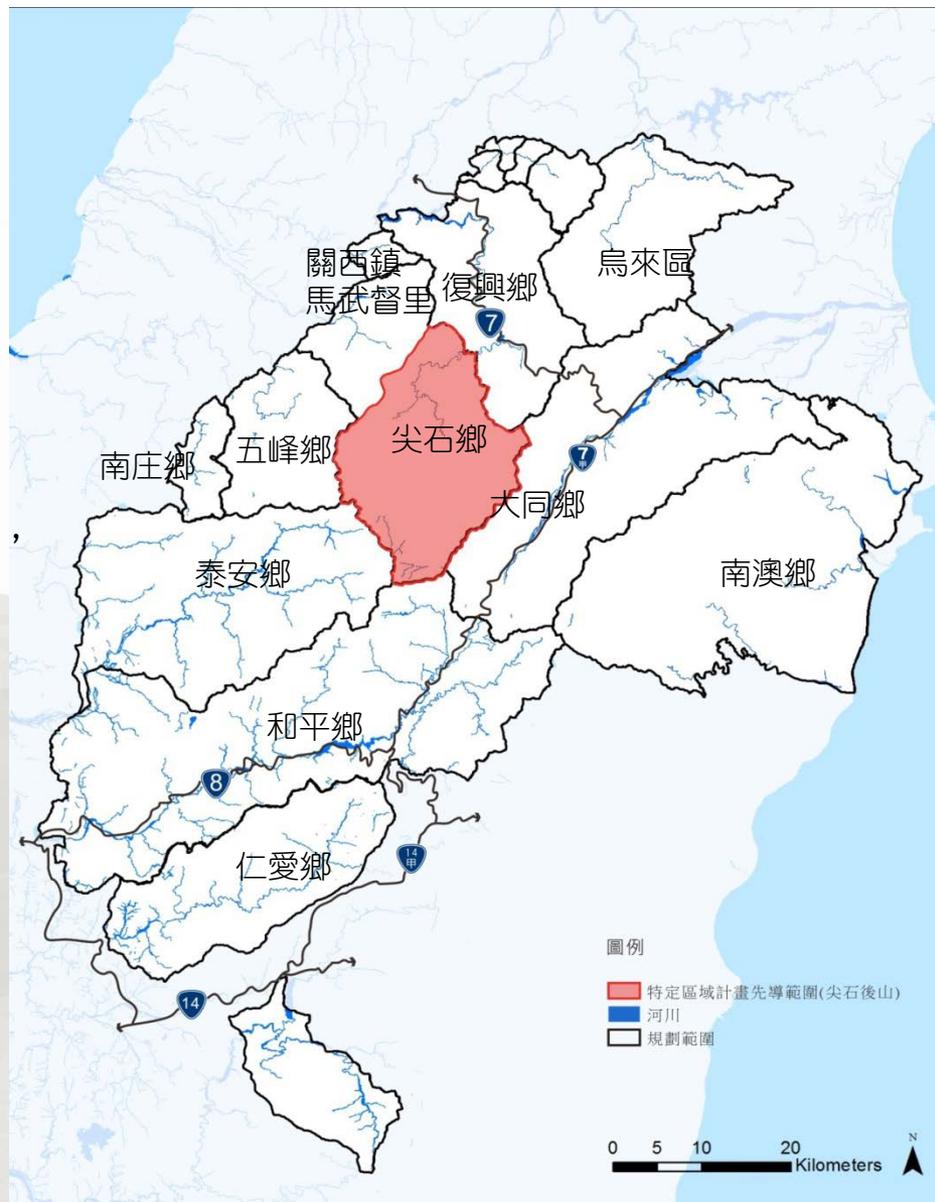
評估現階段之部落發展動能，以及共識基礎，建議第一階段以尖石後山為先導實施區位。即大漢溪上游馬里光溪流域範圍。



泰雅族特定區域計畫第二階段擴大大範圍模擬-南山部落(經認定屬於成熟型社區)



泰雅族特定區域計畫第二階段擴大大範圍模擬-重大課題/棲蘭檜木林保存課題



泰雅族特定區域計畫先導實施區位

規劃課題

- (一) 國土安全、生態環境保育層面
- (二) 土地重疊管制問題
- (三) 原住民文化與土地實踐
- (四) 原住民自治與主體
- (五) 現行法令制度接軌
- (六) 規劃操作課題



泰雅族傳統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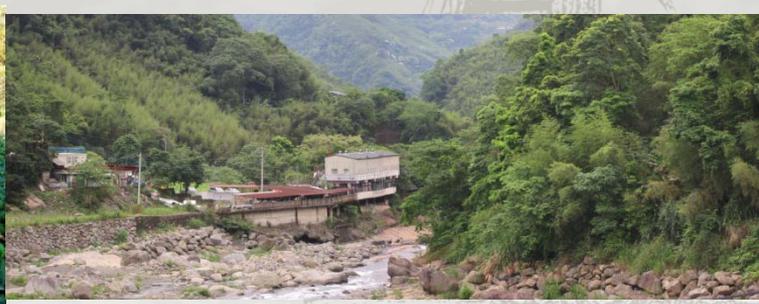
大面積果園開墾



景觀餐廳開發山坡地



四季、南山高冷蔬菜景觀



緊鄰溪床的溫泉飯店

特定區域計畫的範圍劃設

司馬庫斯及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劃定

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意願

是否有需求

該需求事項無法依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Gaga的完整性

1. 整體而言，尖石後山各部落相較於泰雅族其他地區因開發較晚，Gaga精神保存完整，尤其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具有共識與共議能力，屬於成熟型部落。
2. Tnunan Smangus司馬庫斯共有制度，為融入gaga共享精神的社會制度。
3. 鎮西堡透過部落會議、產業組織、社區發展等機制共同經營觀光、農業與文化傳承工作，在現代化制度當中以gaga精神經營部落環境。

部落環境經營與現行法令衝突

1. 土地使用規定相關規定與目前生活型態差異。
2. 生態旅遊、民宿的經營為部落賴以維生的產業型態，但多數相關設施往往與現行土地使用規定矛盾衝突。
3. 現行法令無法反映部落傳統使用與生態智慧。

司馬庫斯及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範圍之劃定

司馬庫斯及鎮西堡之傳統領域範圍

汪明輝教授：

領域為原住民族自然主權行使下之最大空間範圍，領域不應只理解為土地財，領域為民族賴以生存之空間，民族建立其生活方式、文化價值以及實踐生命意義之處所，領域為民族宇宙觀之空間舞台，全球觀點言，領域為民族立足全球之惟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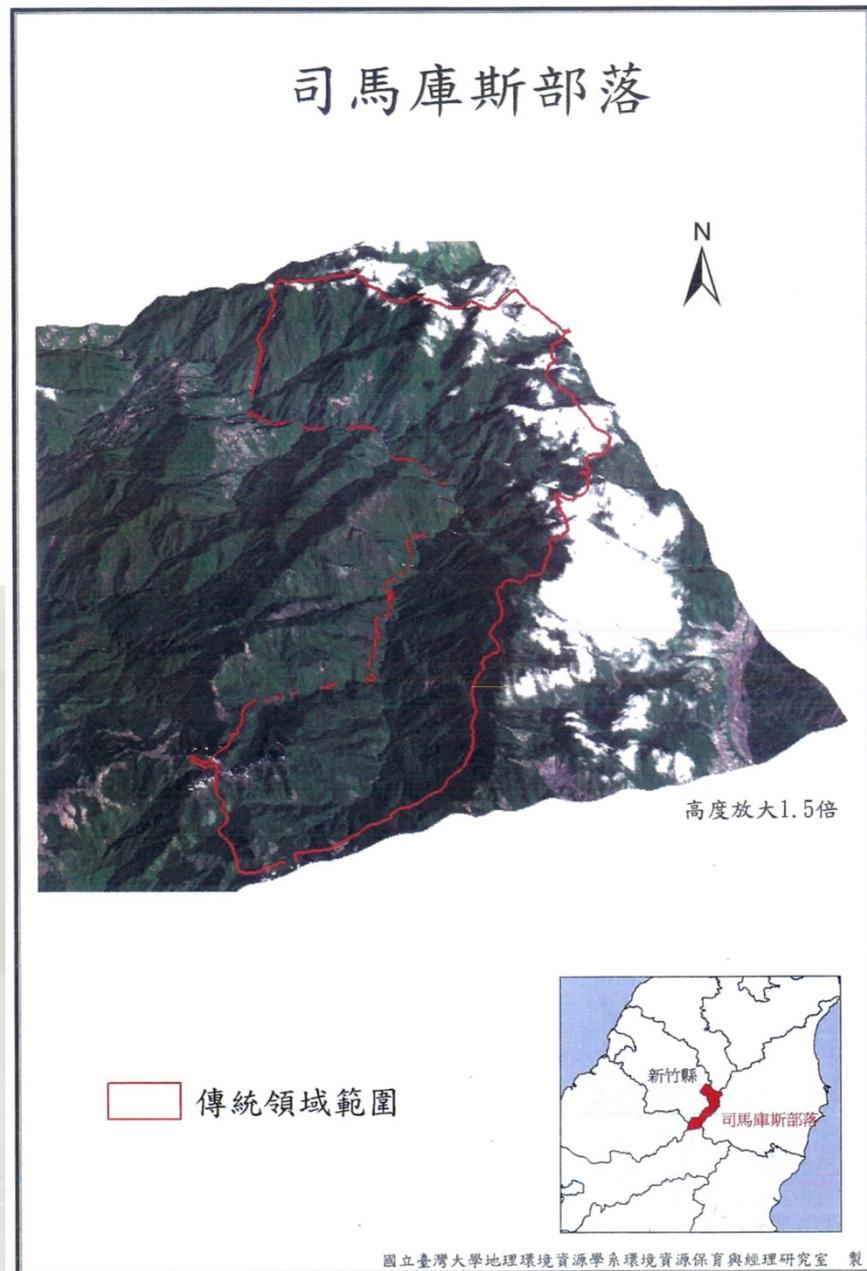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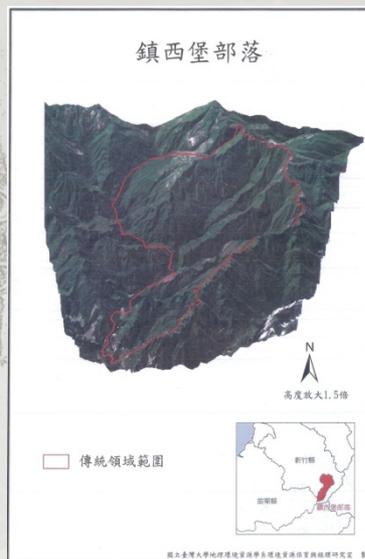
【傳統領域】原住民與國家的對話

1. 民國91~95年《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
2. 民國94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頒布
3. 民國94年，櫟木事件
4. 民國97年，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規範
5. 民國104年，〈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

民國91~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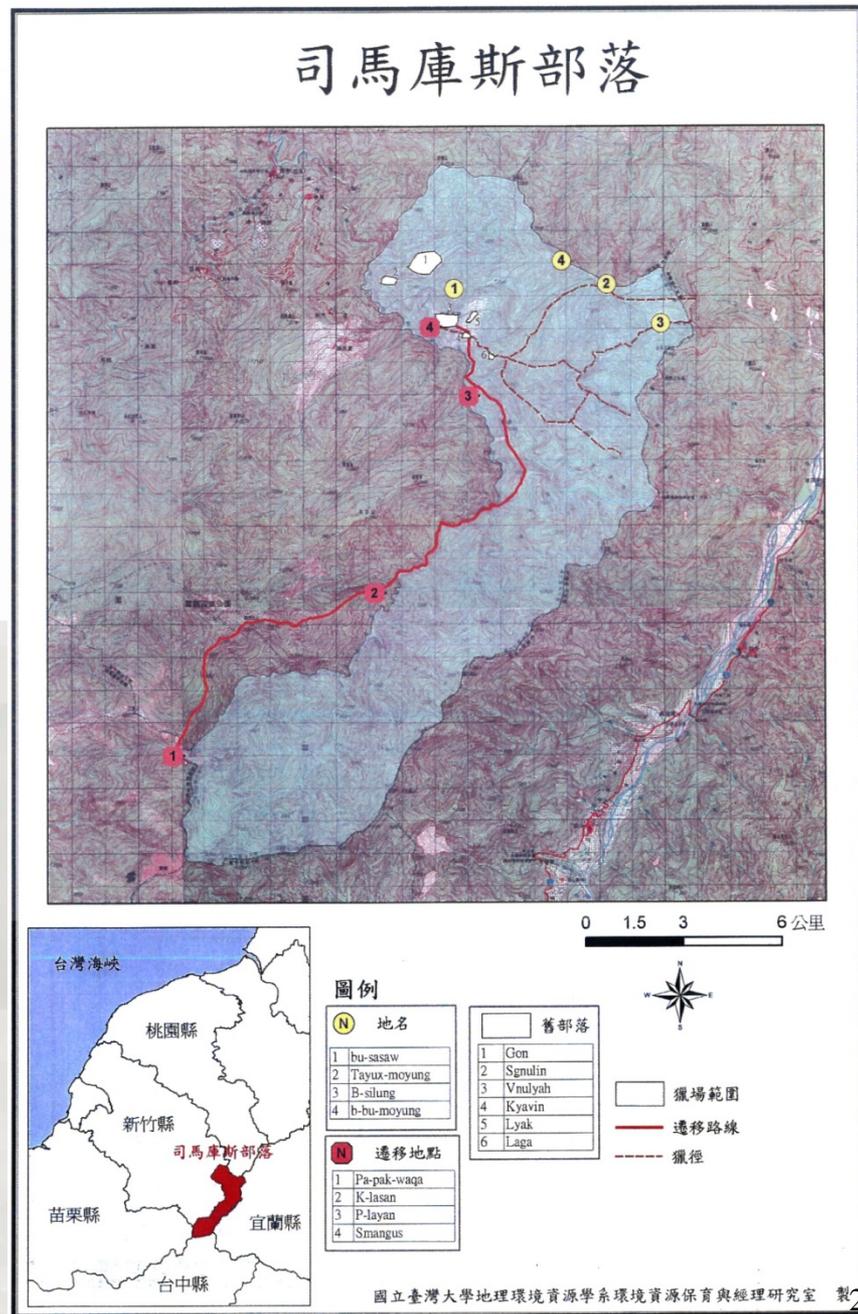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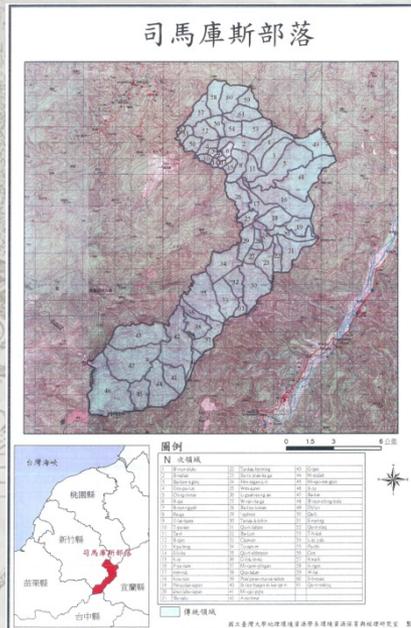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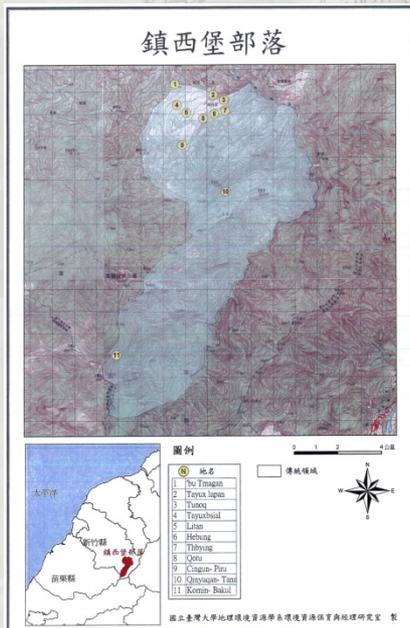
《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研究報告》

- 1) 原住民部落、傳統領域定義的探討。
- 2) 歷代原住民政策回顧。
- 3) 以部落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參與式行動研究，提出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標準程序建議」。
- 4) 會同公部門累積數千個地名及一百多個故事資料。
- 5) 民國91年的執行成果當中，以司馬庫斯為案例，運用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知識的調查。



民國91~95年 《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域調查研究報告》

1. 領域、次領域的界線缺乏明確的定義
2. 傳統領域範圍界線的具體內涵缺乏
 - 1) 傳統領域範圍及次領域界線定義
 - 2) 土地權制度(分配、繼承、移轉)
 - 3) 土地資源概念與分類(耕地、漁區、禁地、獵場、利用、維護、防衛)
 - 4) 社區建築形態與聚落結構
 - 5) 民族重疊區域及衝突協調



原住民基本法中與傳統領域相關條文(民國94年)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 獵捕野生動物。
- 二、 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 採取礦物、土石。
- 四、 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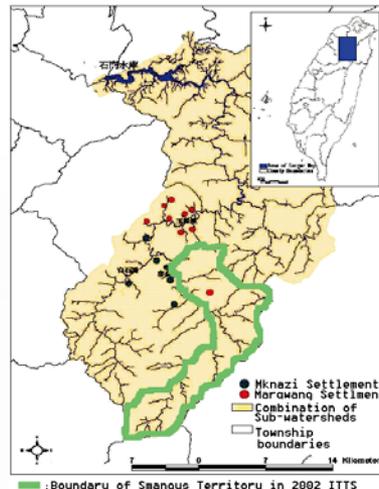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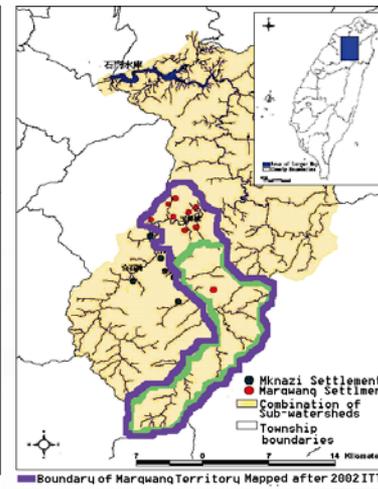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櫟木事件（民國9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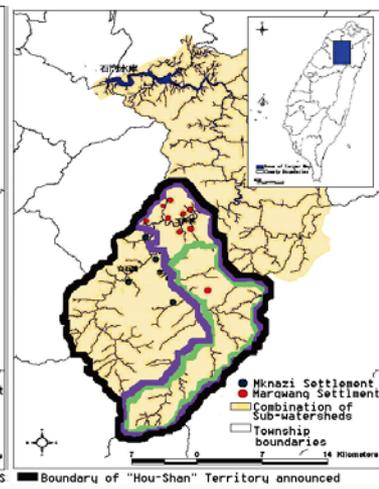
- 纏訟四年的櫟木竊盜案終判無罪。
- 行政院公布「新竹縣尖石鄉玉峰、秀巒兩村原住民族傳統採取森林產物作業要點」，及採取森林產物之傳統領域，市政府第一個公告的傳統領域。
- 在櫟木事件後，由十九個部落所組成「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聯盟」。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規範是泰雅族第一份由部落組成聯盟，自主地將原本口傳的Gaga文字化的文件



2002年傳統領域調查所繪製的司馬庫斯傳統領域



2007年7月政府預定公告的馬里光傳統領域範圍



2007年10月原民會與林務局公告之「尖石後山玉峰秀巒兩村傳統生活領域」範圍

圖片來源：林益仁、官大偉

泰雅族馬里光、基那吉傳統領域守護管理規範(民國97年)

1、傳統領域的定義：

1.1	繁衍生物的棲所。包括樹木、花草、蟲、動物、鳥類、魚類、栽植蔬果、家畜等。
1.2	包括砂石、土壤等，這些是根著在這空間裡組成的元素。
1.3	是泰雅族最重要的生命泉源、空間概念，且有社群、部族間的分區。
1.4	是族人學習的場所。包含狩獵、採集及現今旅遊登山等活動。
1.5	這樣的空間是充滿著祖靈及超自然靈性的。

2、傳統領域的範圍：各山峰峻線、地點所構成

3、守護管理組織

4、森林守護管理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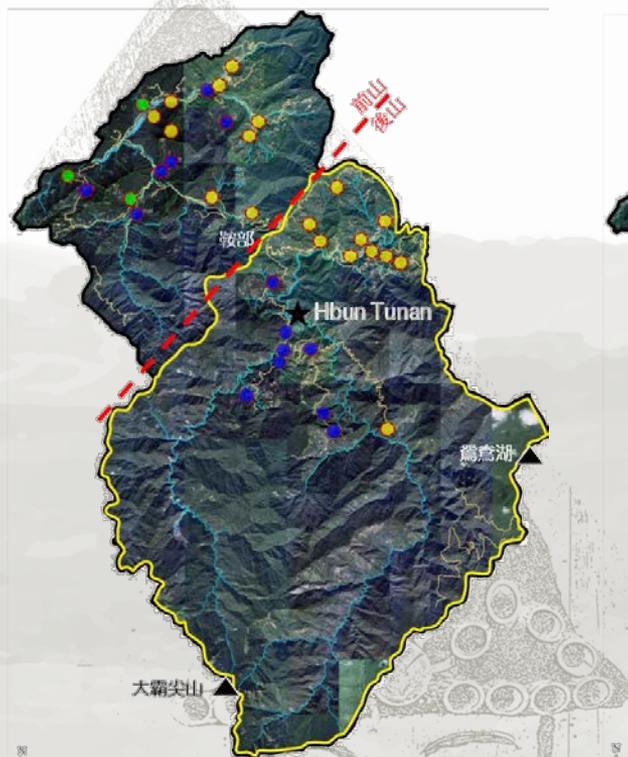
5、自然物採集的規範

6、和解與判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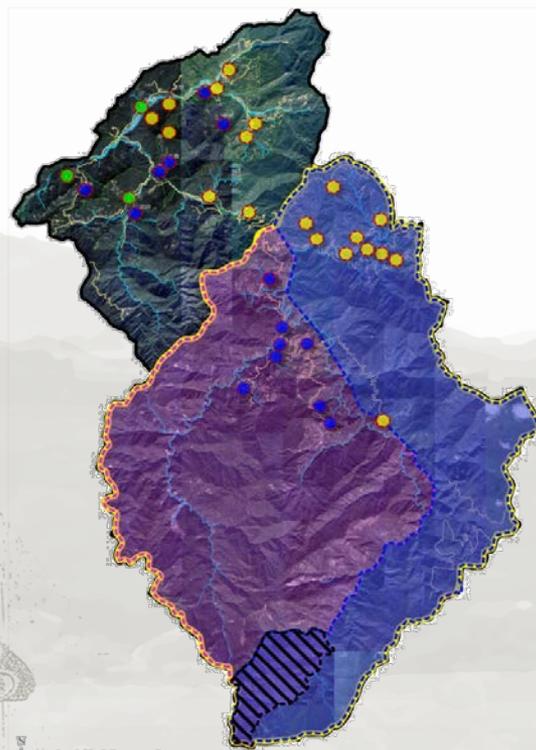
7、合作關係

〈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1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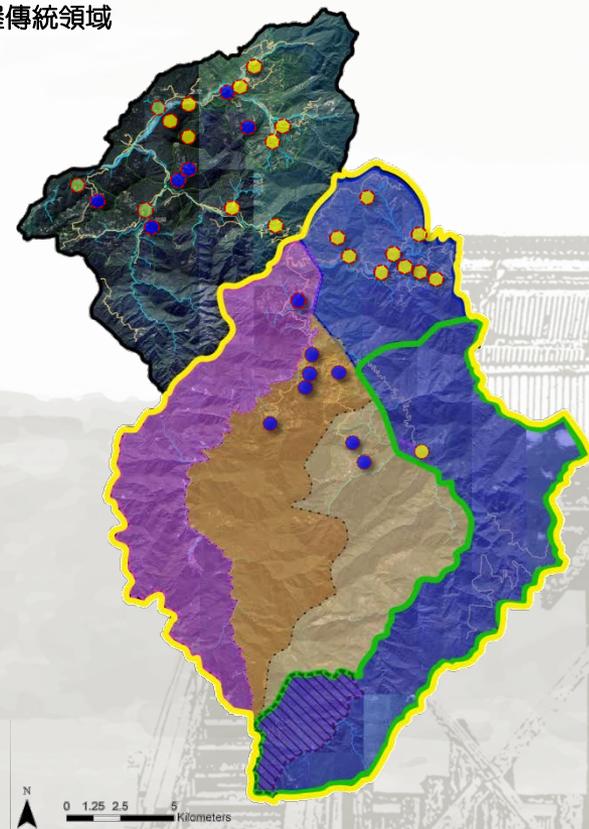
- 加拉排群
- 馬里光群
- 基納吉群
- ▭ 玉峰秀巒兩村傳統生活領域
- ▭ 基那吉群傳統領域
- ▭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
- ▭ 馬里光群傳統領域
- ▭ 田埔部落傳統領域
- ▭ 秀巒、泰崗、錦路、養老、司納吉部落傳統領域
- ▨ 馬里光群、基那吉群傳統領域重疊範圍
- ▭ 大鎮西堡傳統領域



前山/後山



群與重疊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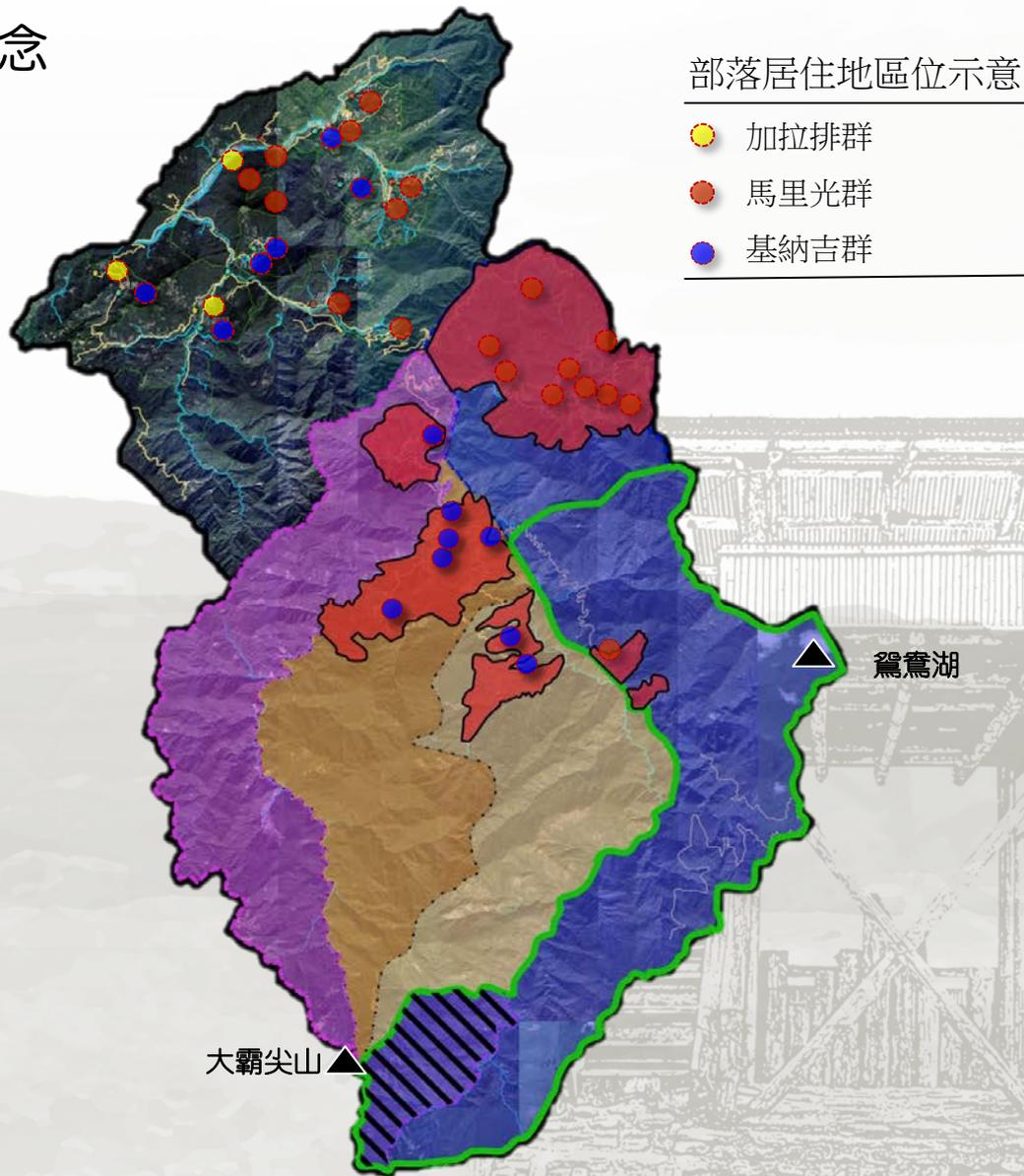
部落傳統領域概念

〈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104年)

泰雅族文化－土地使用的空間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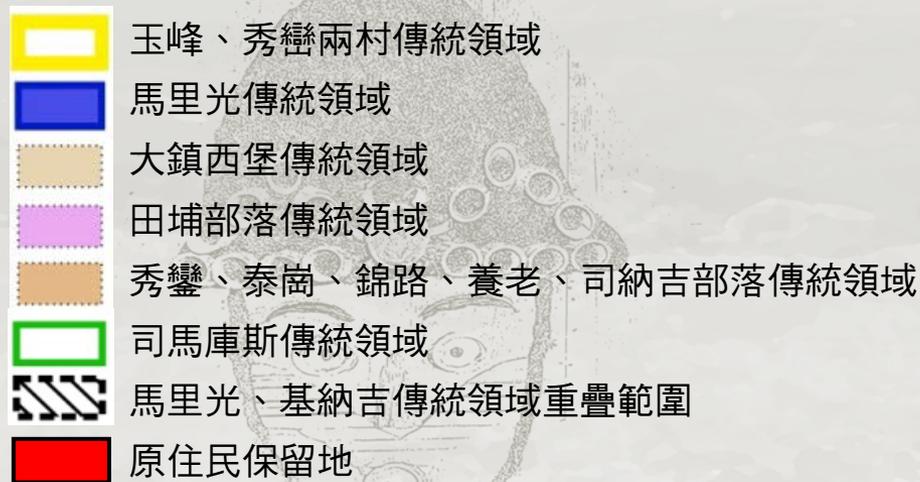
- ◆聚落範圍：居住及公共設施密集地區
- ◆原保地範圍：居住及耕作密集區
- ◆傳統領域：漁獵及採集範疇
- ◆Gaga文化核心：家-部落-族
- ◆重要文化空間涵構：流域及神聖地

- 玉峰、秀巒兩村傳統領域
- 馬里光傳統領域
- 大鎮西堡傳統領域
- 田埔部落傳統領域
- 秀巒、泰崗、錦路、養老部落傳統領域
- 司馬庫斯傳統領域
- 馬里光、基納吉傳統領域重疊範圍
- 原住民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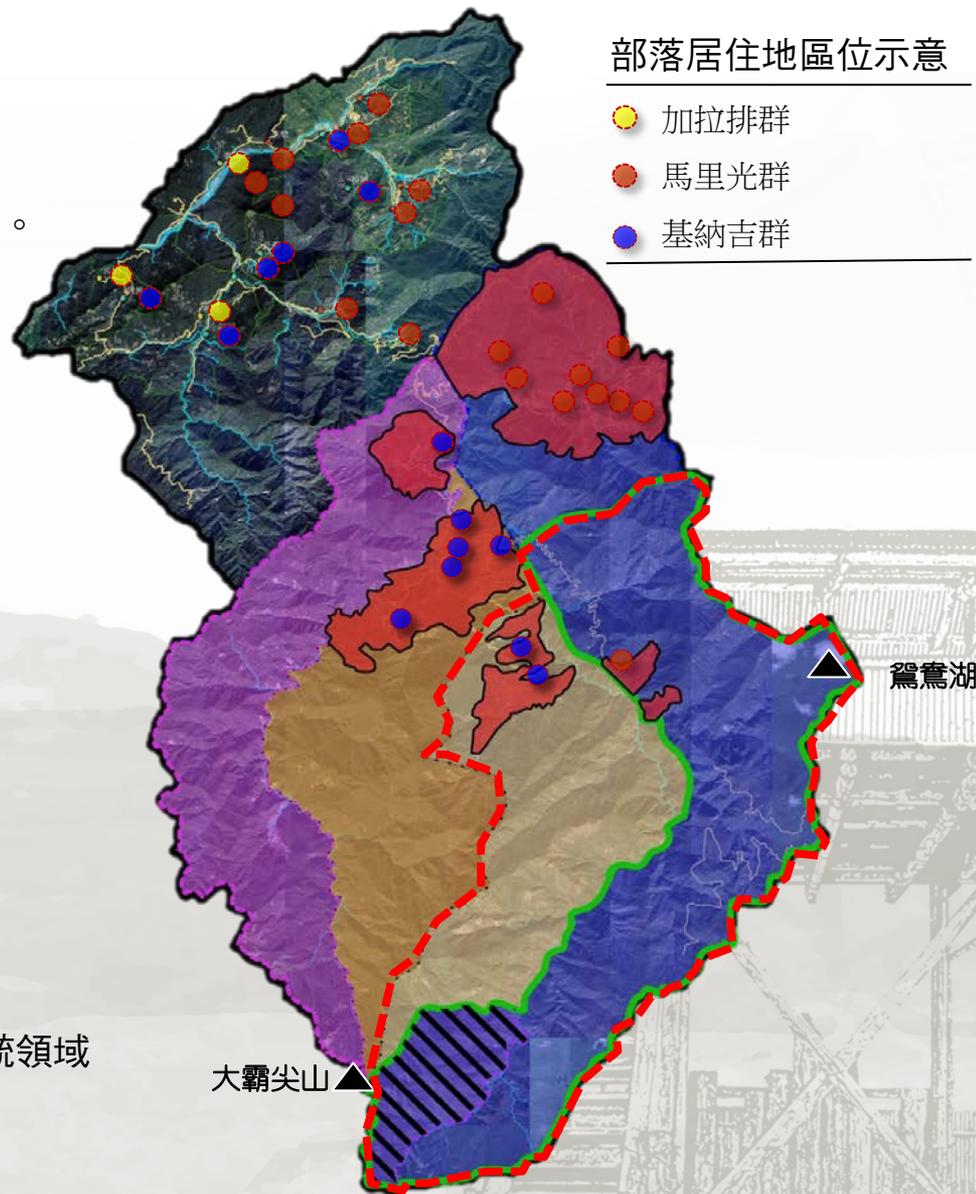
課題分析

1. 既有傳統領域的圖資並未有明確的定義。
2. 傳統領域知識資料庫缺乏內涵與問題意識。
3. 在既有的傳統領域研究調查中未將原住民使用現況納入分析。
4. 傳統領域的重疊特性，其範圍界定的過程將涉及部落間的協商。
5. 傳統領域蘊含著共管的精神，共管機制的形成將影響傳統領域的界定與劃設。



部落居住地區位示意

-
- Legend for tribal settlement locations:
- 加拉排群 (Yellow dot)
 - 馬里光群 (Red dot)
 - 基納吉群 (Blue d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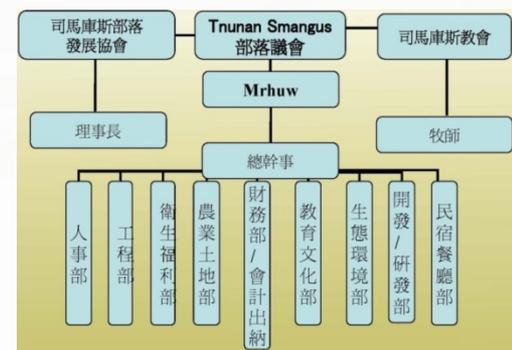


司馬庫斯及大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範圍

現況調查及後續工作

Tnunan Smangus 司馬庫斯共同經營模式

類型	現象說明—集居區內
透過 部落公約 實踐 保育、永續...等 gaga傳統價值	共同經濟實體轉型，將「土地」納入共有制度的資源範疇。並制訂部落公約Tunan規範。 部落成員共食、共做。降低減少婦女工作負擔。實施盈餘公共福利制度，包含教育、醫療、老弱、婚喪喜宴、建屋等五項的補助。



部落經營的餐廳、販賣補給站



左側為部落小學、右側為教會



新光國小司馬庫斯實驗分班



族人帶著獵犬巡視山林，觀察生活領域中動植物活動與生長情況



部落經營維護的咖啡屋、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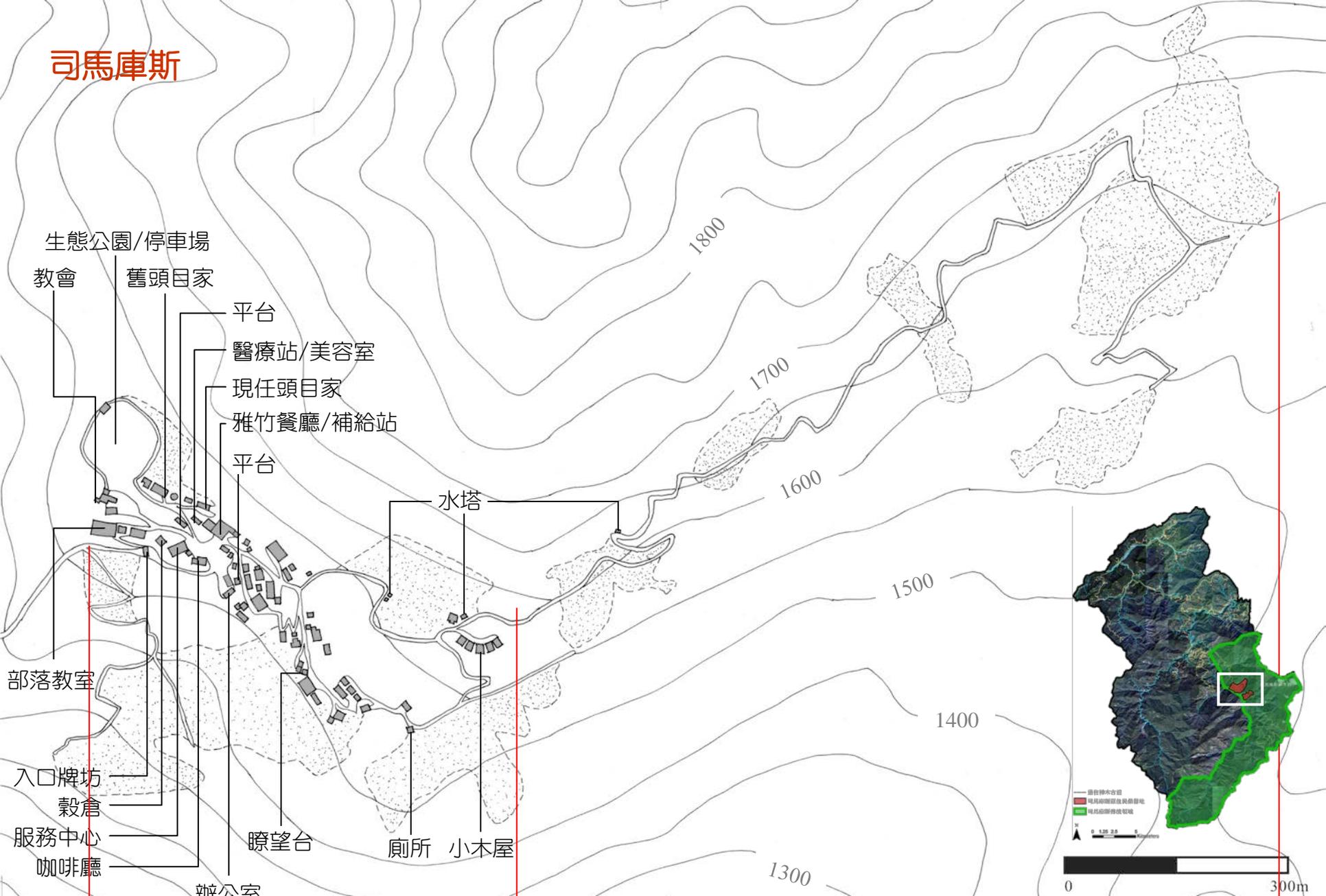


每天早上由長老分配工作、牧師帶領禱告開啟工作的一天



教會旁的公共烤火屋

司馬庫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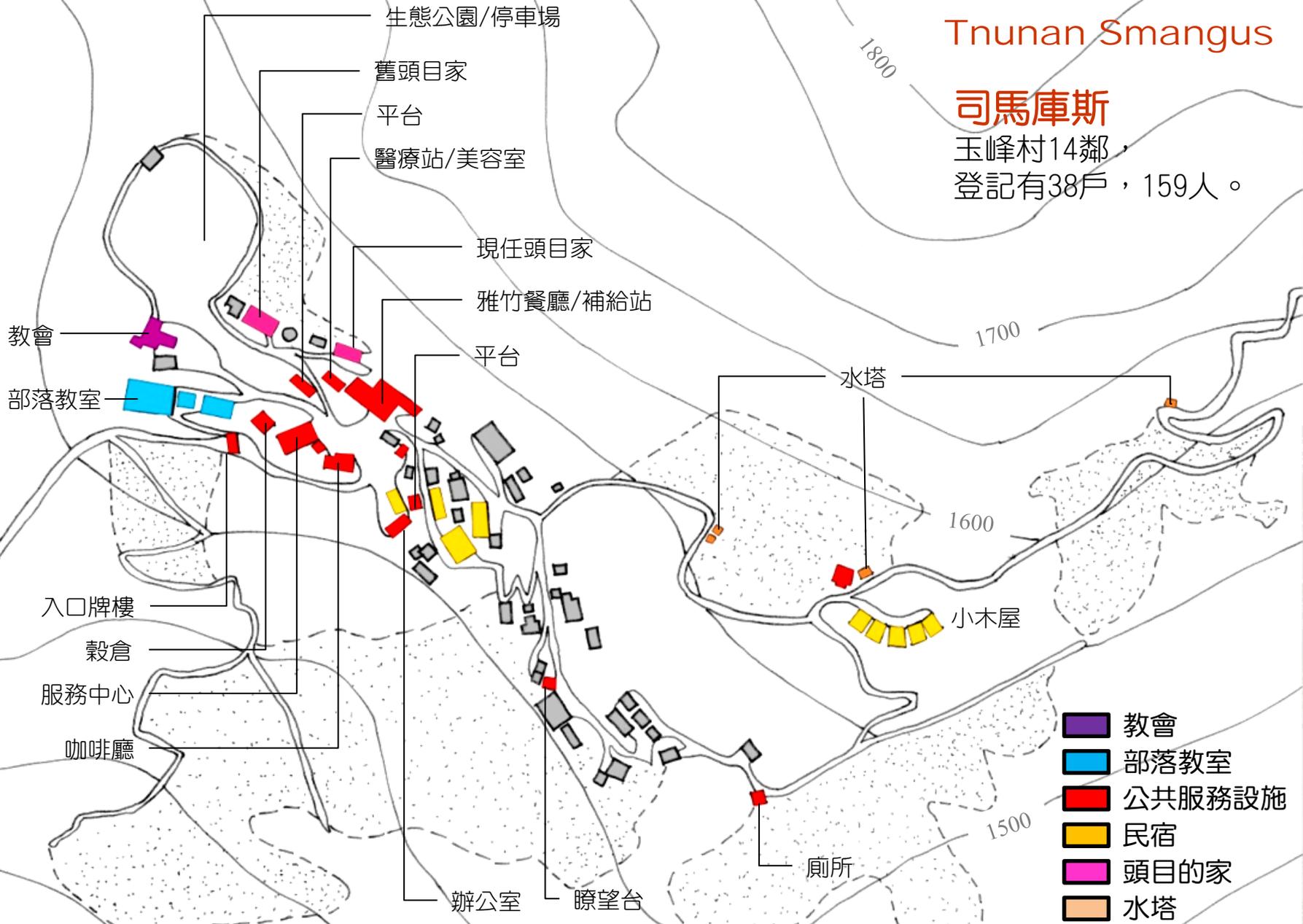
以部落休閒產業經營為主
和部落公共服務空間共構

以族人生活、農耕空間為主
依gaga原則輪作燒耕/共同規劃事宜農作

Tnunan Smangus

司馬庫斯

玉峰村14鄰，
登記有38戶，15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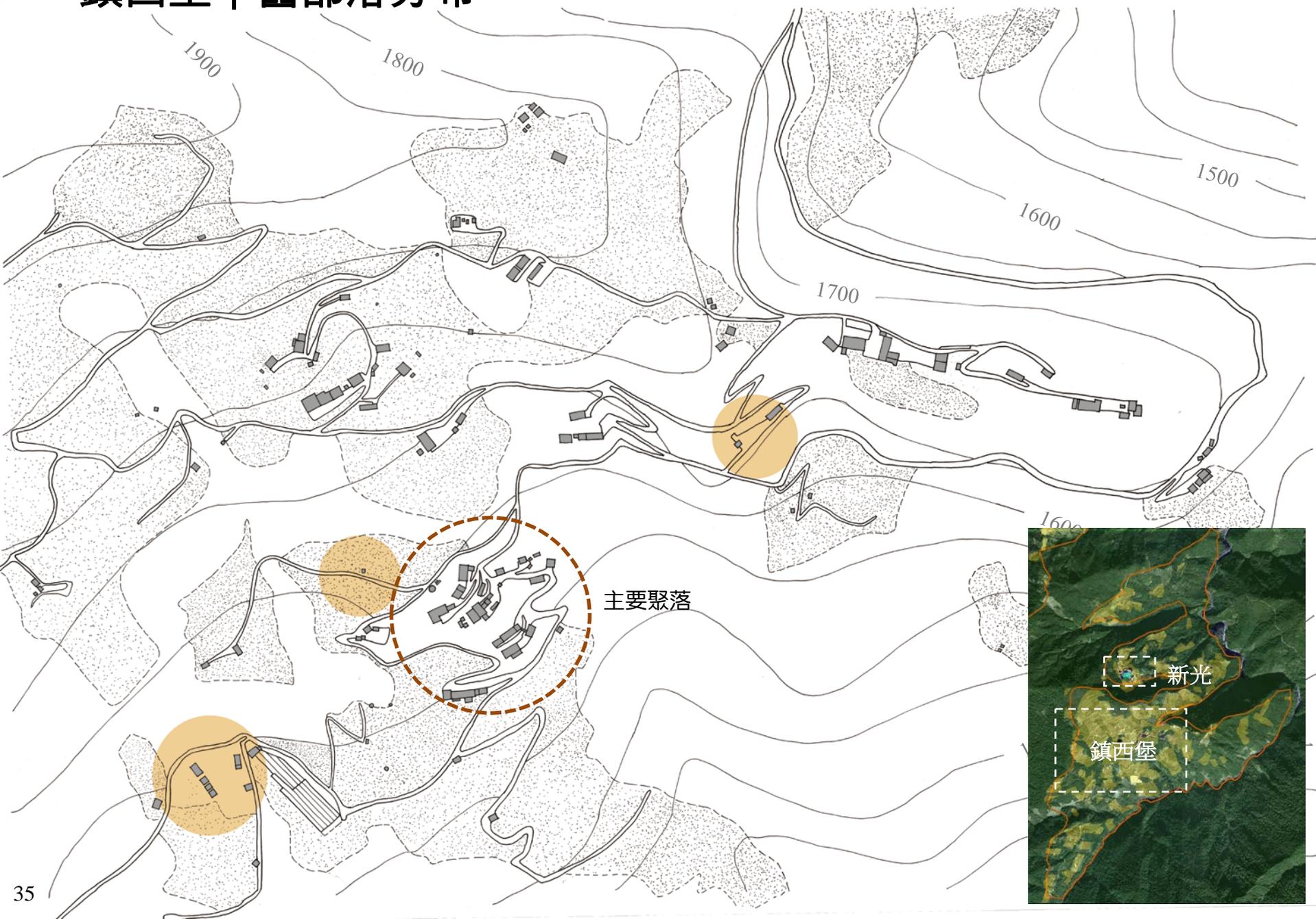


司馬庫斯 | 土管分析

Tnunan Smangus 司馬庫斯共同經營模式下的 部落空間型態

使用現況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是否違法
	非都使用分區	非都使用編定	非都許可使用細目	
停車場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停車場)	
咖啡廳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營業及辦公處所	
民宿、服務中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舍—民宿(需申請許可)	
餐廳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舍—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辦公室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教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依據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請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	
傳統農作小米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作使用	
小木屋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農舍—民宿(需申請許可)	
學校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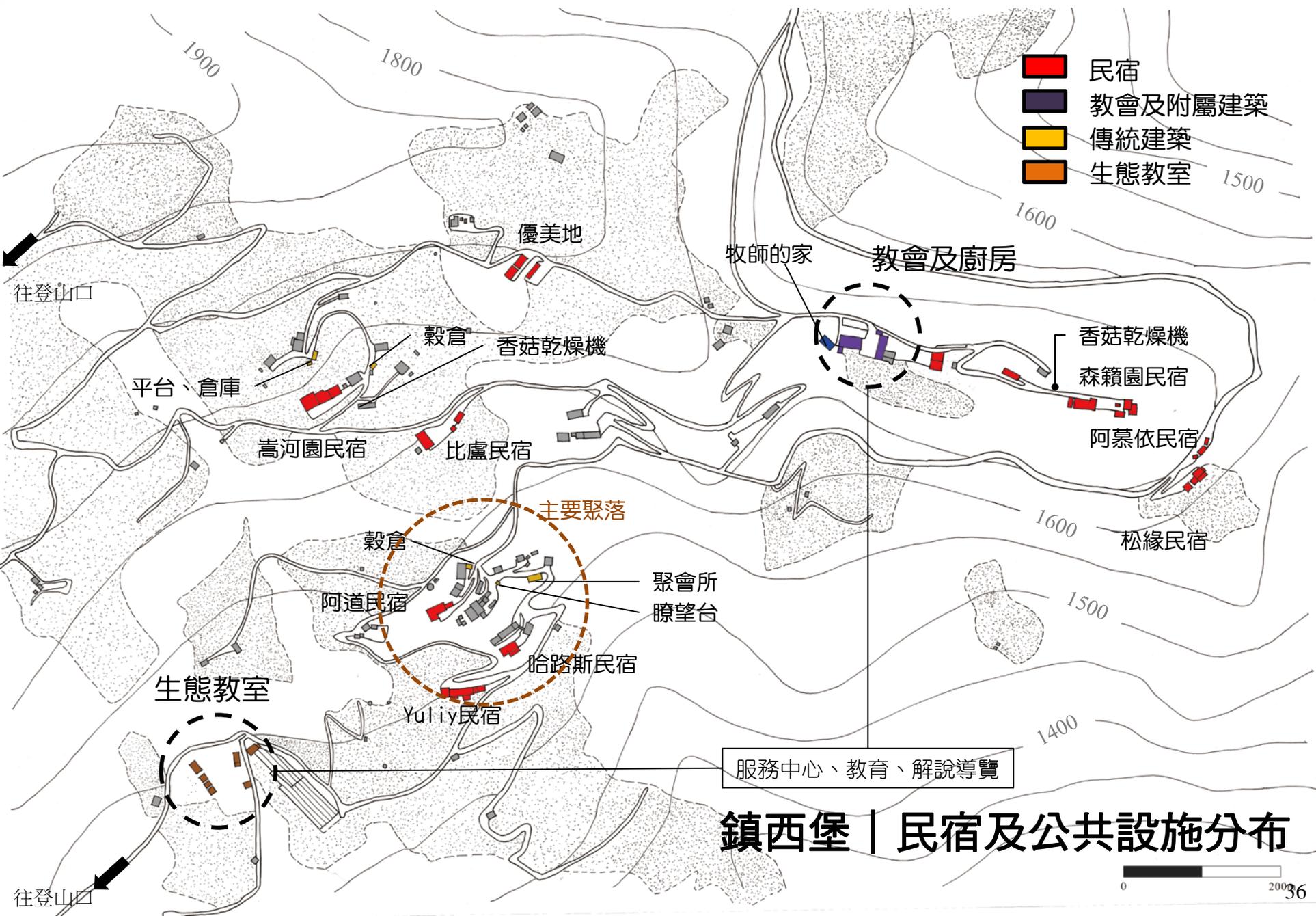
鎮西堡 | 舊部落分布



主要聚落

新光

鎮西堡



鎮西堡 | 土管分析

使用現況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使用分區	非都使用編定	非都許可使用細目	是否違法
教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依據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請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	
公共廚房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香菇工寮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業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商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舍—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小吃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民宿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農舍—民宿（需申請許可）	★
聚會所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無	★
瞭望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休閒農業設施（限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	★
穀倉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業設施—倉庫、儲藏室	
平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部落生態教室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無	★
有機蔬菜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作使用	
		林業用地	無	★



從核桃步道眺望新光部落



建築使用套疊編定



- 商店
- 日日春民宿/客家人經營
- 香菇工寮
- 商店
- 往鎮西堡
- 集會所、圖書室



新光

新光 | 土管分析

使用現況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使用分區	非都使用編定	非都許可使用細目	是否違法
教堂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依據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請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	
安親輔導教室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多功能集會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無	★
香菇工寮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業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商店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零售設施	
民宿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	餐飲住宿設施	
		農牧用地	農舍—民宿（需申請許可）	
涼亭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休閒農業設施（限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	★
瞭望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休閒農業設施（限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	★
穀倉劇場、森林教室（新光國小）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後續工作

一、特定區域計畫範圍的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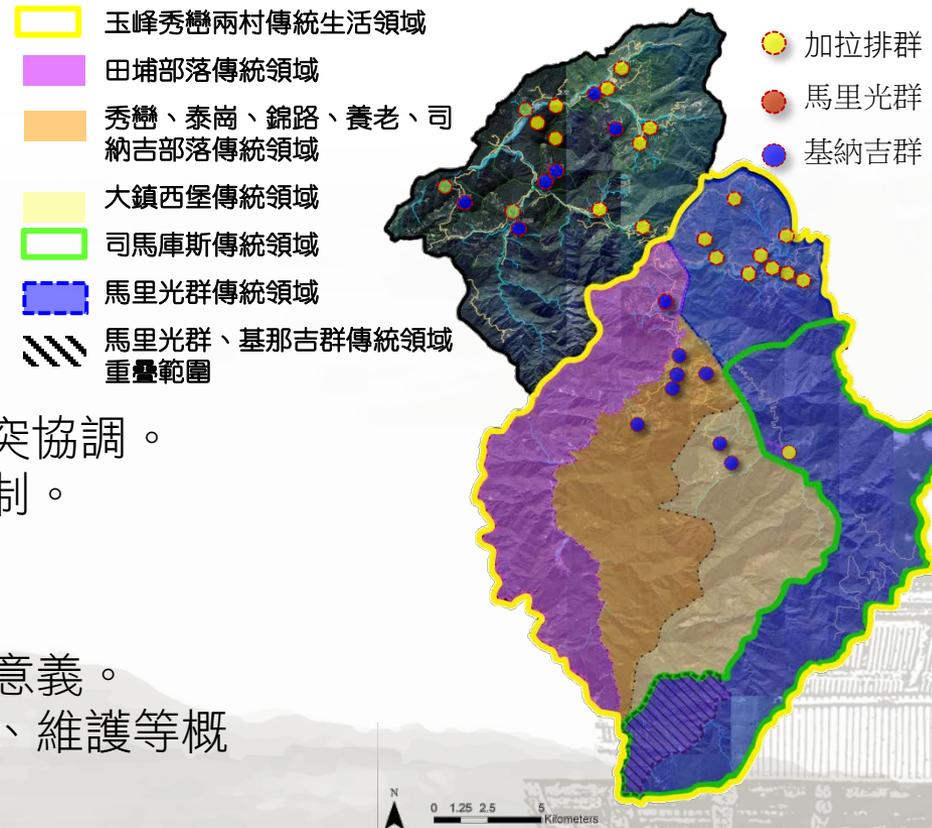
1. 傳統領域範圍及邊界的共識過程
2. 共管機制的共識過程。
 - 1) 部落間重疊區域資源共享、衝突協調。
 - 2) 部落與主管機關之間的共管機制。

二、傳統領域的內涵

1. 傳統領域範圍界定及次領域界線的意義。
2. 以耕地、漁區、禁地、獵場、利用、維護等概念探討傳統土地資源概念。

三、現況調查：

1. 以傳統領域為範圍建構基本圖。(地形、水文)
2. 土地使用現況調查。以三個空間層次進行-
 - 1) 聚落範圍內之建築型態、聚落結構與使用狀況(居住、公共設施分布)
 - 2) 耕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如耕作、居住、墳墓等土地使用現況指認)
 - 3) 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如水源、獵徑、遊憩資源等等)



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04年1月

簡報結束

